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0469-XM001-1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一片区（城镇
学校）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0日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469-XM001-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一片区（城镇学校）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789.3889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89.38894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一片区（城镇学校）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789.388948	1	为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一片区（城镇学校）房屋建筑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范、满足市教委专项治理要求的房屋安全鉴定服务，按期出具合法有效报告并建立“一房一档”完整档案。

5.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安全鉴定报告。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经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具有有效的《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1.9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0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11 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1.1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北里 48 号楼

联系方式：贾老师,010-815657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 5 号一幢二层 221 号

联系方式：张工，185107520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5107520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一片区（城镇学校）房屋安全鉴定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一片区（城镇学校）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一片区（城镇学校）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人须缴纳： /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 ； 开户行： / ； 账号： / ； 地址： / ；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以 <u>投标报价低者</u> 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u>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三名。</u>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方式), 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p> <p>联系部门: 张工 联系电话: 18510752029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 5 号一幢二层 221 号</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收费, 最终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结合预算限额 789.388948 万元明确计费规则, 示例如下: $\text{收费金额}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text{实际中标金额}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p> <p>缴纳时间: 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费。</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总人数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 7 人，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单价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格式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且不存在负偏离项；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此条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此条不适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资质 (6分)	1. 具备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得：2分； 2. 具备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得：1分。 3、具备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1分； 4. 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1分； 5.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的得1分。 6. 不提供证书扫描件对应项不得分。	6分
	项目团队 (11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2分； 2. 拟投入现场检测人员 ≥ 20 名持证(职称证或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人员备案证明材料(如培训合格证书、官网查询截图等))上岗人员的得9分； 拟投入现场检测人员 < 20 名且 ≥ 17 名持证(职称证或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人员备案证明材料(如培训合格证书、官网查询截图等))上岗人员的得7分； 拟投入现场检测人员 < 17 名且 ≥ 15 名持证(职称证或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人员备案证明材料(如培训合格证书、官网查询截图等))上岗人员的得5分； 拟投入现场检测人员 < 15 名且 ≥ 12 名持证(职称证或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人员备案证明材料(如培训合格证书、官网查询截图等))上岗人员的得3分； 拟投入现场检测人员 < 12 名且 ≥ 10 名持证(职称证或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人员备案证明材料(如培训合格证书、官网查询截图等))上岗人员的得2分； 拟投入现场检测人员 < 10 名且 ≥ 5 名持证(职称证或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人员备案证明材料(如培训合格证书、官网查询截图等))上岗人员的得1分； 拟投入现场检测人员 < 5 名持证上岗人员的或不提供证书或不提供劳动合同或不提供近半年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0分。 注：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现场检测人员的证明材料至少包括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人员备案证明材料(如培训合格证书、官网查询截图等)、劳动合同、近半年的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11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同类项目业绩 (3分)	近3年(2023年04月01日起至今)房屋安全鉴定业绩: 1. 提供1个有效业绩: 1分; 2. 提供2个有效业绩: 2分; 3. 提供3个及以上有效业绩: 3分(满分); 证明材料: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或结算证明, 缺一不可。	3分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性 (15分)	通过以下内容综合考量: 结构体系核查、结构外观检查、混凝土强度检测、钢筋检测、抗震双合一体检、重点隐患专项检测、结构安全性鉴定、房屋分级评定、一房一档、成果交付。 1、所有内容符合国家规范, 数据完整准确、结论可靠、档案齐全、技术交底到位得15分; 2、9项完整达标, 1项存在不影响整体结论的轻微瑕疵(如个别记录不详细、表述不严谨)得12分; 3、8项完整达标, 2项存在一般缺陷, 结构鉴定、等级评定两项关键项必须完成得9分; 4、7项完整达标, 3项存在较明显缺陷, 能对房屋整体安全状况做出基本判断得5分; 5、6项完整达标, 4项缺失或存在严重缺陷, 数据可靠性差, 结论依据不足, 成果不能直接使用得2分; 6、5项及以下完成, 检测流于形式, 成果完全无效, 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15分
	检测方法与标准执行 (9分)	通过以下内容综合考量: 回弹/钻芯、钢筋保护层、钢筋配置、幕墙、堆载、彩钢板燃烧性能、沉降等全部符合国家及北京DB11现行标准。 1、7项专项检测方法全部符合国家及北京DB11现行标准, 检测流程规范得9分; 2、6项检测方法符合规范, 仅1项存在不影响数据有效性的轻微偏差, 无原则性错误得7分; 3、5项检测方法符合规范, 2项存在一般不符合项, 需对对应数据进行复核验证得5分; 4、4项检测方法符合规范, 3项存在较明显不符合项, 需补充部分检测内容得3分; 5、3项检测方法符合规范, 4项存在严重不符合项得1分; 6、仅2项及以下检测方法符合规范, 或未提供方案, 或未执行北京DB11地方标准, 检测成果完全无效得0分。	9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60 日历天工期保障 (9 分)	<p>通过以下内容综合考量：进场、检测、验算、报告、档案、验收节点，人员设备保障。</p> <p>1、6 个节点全部明确到具体日期，制定分时段错峰作业计划；人员全员持证设备提前校准，配备备用人员和设备；严格利用节假日、周末及课余时间作业，完全不影响正常教学；提前与学校对接制定完善的安全防护和教学避让方案得 9 分；</p> <p>2、6 个节点全部明确，次要节点有±1 天弹性空间；人员设备齐全满足需求，24 小时内可完成应急调配；基本不影响教学，偶尔产生轻微噪音提前 24 小时告知并采取降噪措施；有明确可执行的避让和防护方案得 7 分；</p> <p>3、主要节点（进场/检测/报告/验收）明确，验算、档案节点有±2 天弹性；人员设备基本满足，偶有人员调换或设备小故障不影响整体进度；轻微影响教学，仅在课间完成短暂作业并提前告知；有基本的避让和防护措施得 5 分；</p> <p>4、整体工期清晰，部分中间节点偏差不超过 3 天；人员设备需提前 3 天调配才能满足需求；对教学有一定影响，少量占用非核心教学空间 1-2 天，需要与学校协商调整作业时间；避让方案基本可执行得 3 分；</p> <p>5、仅明确进场和验收两个节点，中间过程无详细计划；人员设备严重不足，无固定检测团队，设备未按规定校准；对教学秩序有较大影响，多次出现上课时间作业或噪音超标情况；虽能保证 60 天工期，但需学校配合调整部分教学安排得 1 分；</p> <p>6、无法保证 60 日历天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无明确工期计划、无人员设备保障措施；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与学校进行任何沟通协调，擅自进场作业，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9 分
	结构验算与安全评级 (8 分)	<p>1、采用专业软件建模（可附软件截图），有完整的验算流程；A/B/C/D 分级清晰准确，严格依据国标，方案直接可以实施得 8 分；</p> <p>2、专业软件建模（可附软件截图）+验算流程；分级准确依据充分；处置意见完整；仅存在模型说明不够详细、个别分级表述不够严谨等轻微瑕疵，不影响整体结论得 6 分；</p> <p>3、专业软件建模（可附软件截图）+验算流程；分级明确；处置意见完整 缺少验算模型说明或缺少评级标准依据其中一项，需补充对应文字说明即可使用得 4 分；</p> <p>4、专业软件建模（可附软件截图）+验算流程；分级基本准确；缺少完整处置意见，仅给出笼统结论；需补充针对性整改措施和使用限制建议得 2 分；</p> <p>5、仅完成基础建模和验算，验算流程不完善；同时缺少验算模型说明和评级标准依据；处置意见缺失或完全不具备可操作性；成果需大幅修改完善得 1 分；</p> <p>6、未采用专业软件建模，无任何验算流程；无安全分级；无</p>	8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处置意见；或制度完全无效，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成果文件与一房一档 (7 分)	<p>通过以下内容综合考量：鉴定报告、原始记录、影像资料、验算模型、教委台账、一房一档档案，可以做出示例图样加以证明：</p> <p>1、6 项核心成果全部齐全完整，完全符合房屋安全专项治理统一格式要求，档案分类清晰、编号规范、电子与纸质版本同步一致，可直接提交归档得 7 分；</p> <p>2、6 项核心成果全部齐全，仅个别档案内容存在不影响完整性的轻微瑕疵，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p> <p>3、缺失 1 项核心成果，其余 5 项成果完整规范，符合要求，补充对应缺失项即可正式归档得 3 分；</p> <p>4、缺失 2 项核心成果，其余 4 项成果基本完整，符合要求，需补充 2 项缺失内容并完善部分细节得 2 分；</p> <p>5、缺失 3 项及以上核心成果，或部分成果内容严重不完整，虽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全面补充完善后方可使用得 1 分；</p> <p>6、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任何档案成果方案，或成果完全不符合要求得 0 分。</p>	7 分
	现场安全与剔凿恢复 (7 分)	<p>通过以下内容综合考量：安全交底、应急预案、校园安全防护、剔凿与恢复。</p> <p>1、安全交底、应急预案、校园安全防护、剔凿与恢复措施全部齐全完善，充分结合校园教学场景制定；安全交底覆盖所有进场人员并签字确认，应急预案包含师生疏散、突发事件处置流程且有演练计划；校园安全防护设置硬质隔离、警示标识及专人值守；剔凿恢复采用无尘作业、错峰施工且明确恢复标准和工期，完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得 7 分；</p> <p>2、四项措施基本齐全，仅其中一项存在不影响安全的轻微瑕疵，整体不影响施工安全和教学秩序，补充完善即可实施得 5 分；</p> <p>3、缺少其中一项核心措施（无应急预案/剔凿恢复方案/未考虑教学安全），其余三项基本完善，或两项措施存在一般缺陷，需针对性补充对应内容后方可施工得 3 分；</p> <p>4、缺少其中两项核心措施，或两项措施存在较严重缺陷，对施工安全和教学秩序有一定影响，需全面整改并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得 2 分；</p> <p>5、仅保留一项基本合格的措施，其余三项均缺失或存在严重缺陷，无法有效保障施工安全和教学秩序，需重新制定全部方案得 1 分；</p> <p>6、四项措施全部缺失，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完全未考虑教学安全可能导致教学中断，方案完全不可用，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7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质量控制与数据 真实性 (6分)	通过以下内容综合考量：仪器检定、数据复核、报告审核、签字盖章流程： 1、仪器检定、数据复核、报告审核、签字盖章流程全部完整规范；所有使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证书齐全（须提供证明材料）；执行双人数据复核、三级报告审核制度；签字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加盖单位公章及CMA章；建立完整数据追溯体系，所有数据可追溯至原始记录、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得6分； 2、四项核心流程基本齐全，仅存在不影响合法性的轻微瑕疵（如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未加盖公章）；质量控制流程和数据追溯措施完整有效，不影响报告使用，得4分； 3、质量控制流程或数据追溯措施其中一项存在一般缺陷，四项核心流程基本完成；需补充完善对应缺陷内容后，报告方可正式生效，得3分； 4、质量控制流程和数据追溯措施均存在较明显缺陷，部分环节记录不完整；需全面整改并重新履行审核程序后方可使用，得2分； 5、仅完成部分核心流程，质量控制流程或数据追溯措施严重缺失；报告合法性存疑，需重新履行全部质量控制程序，1分； 6、无任何质量控制流程和数据追溯措施，或四项核心流程全部缺失，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资质要求；报告完全无效，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6分
	保密与专项治理 配合 (5分)	通过以下内容综合考量：资料保密、信息报送、重大隐患上报、整改技术咨询。 1、四项服务保障全部齐全完善，严格遵守教委专项治理要求；同意签订正式书面保密协议，明确涉密范围和责任；按规定时限报送各类工作信息和进度报表；建立24小时重大隐患上报机制，发现险情第一时间通报学校及教委；明确中标后可提供书面保密承诺或在方案中提供书面保密承诺书格式；提供全程免费整改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得5分； 2、四项服务保障基本齐全，仅存在不影响工作推进的轻微瑕疵（如技术咨询响应稍慢）；明确中标后可提供书面保密承诺或在方案中提供书面保密承诺书格式，整体配合教委工作，得4分； 3、缺少明确中标后可提供书面保密承诺且未在方案中提供书面保密承诺书格式，其余信息报送、重大隐患上报、整改技术咨询三项均符合要求；补充签订保密协议即可正常开展后续工作，得3分； 4、两项服务保障存在一般缺陷（如信息报送不及时、重大隐患上报流程不明确），缺少明确中标后可提供书面保密承诺且未在方案中提供书面保密承诺书格式；需完善对应工作流程并经学校确认，得2分；	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5、仅保留一项基本合格的服务保障，其余三项均缺失或存在严重缺陷；无法有效配合教委专项治理工作，需全面整改并重新提交服务方案，得1分；</p> <p>6、不配合北京市教委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或四项服务保障全部缺失，或完全不合格0，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风险防控与异常处理 (4分)</p>	<p>通过以下内容综合考量：重大隐患上报机制、毗邻工程影响、突发情况处置措施：</p> <p>1、三项核心措施全部齐全完善，深度结合校园人员密集、教学优先特点；建立24小时重大隐患双上报机制（同步通报学校及教委）；毗邻工程开展定期巡查与动态影响评估；突发情况处置明确师生优先原则，包含疏散路线、应急联络，风险防控体系闭环有效得4分；</p> <p>2、三项核心措施基本齐全，仅存在不影响整体防控效果的轻微瑕疵（如上报时限表述不够精准），整体风险可控，补充细节即可实施得3分；</p> <p>3、缺少其中一项核心措施，其余两项内容完善且可执行，针对性补充缺失项后即可正常开展检测工作得2分；</p> <p>4、缺少两项核心措施，或一项措施存在严重缺陷（如突发情况处置未考虑师生疏散），风险防控存在明显漏洞，需全面整改并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得1分；</p> <p>5、仅保留一项基本合格的措施，其余两项均缺失，无法有效覆盖主要风险点，需重新制定完整的风险防控方案得0.5分；</p> <p>6、无任何风险防控措施，或措施完全不符合校园安全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方案完全不可用，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4分
<p>投标价格 (10分)</p>	<p>报价 (1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10分
合计得分: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一片区（城镇学校）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 2、项目预算金额：789.388948万元、项目最高总价限价：789.388948万元，项目最高单价限价：17元/平米。
- 3、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一片区（城镇学校）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789.388948	1	为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一片区（城镇学校）房屋建筑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范、满足市教委专项治理要求的房屋安全鉴定服务，按期出具合法有效报告并建立“一房一档”完整档案。

- 4、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安全鉴定报告。

二、技术要求

1、项目基本信息：

- 1.1、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一片区（城镇学校）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 1.2、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
- 1.3、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 1.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5、预算金额：约 789.388948 万元（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 1.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7、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安全鉴定报告。
- 1.8、项目规模：涉及 32 所学校，约 160 栋房屋建筑，总鉴定建筑面积约为 464346.44 m²，建筑性质为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二级。**最终安全鉴定面积是指依据测绘报告中载明的建筑面积数据，实际完成的安全鉴定建筑面积。**
- 1.9、政策依据：《教育系统房屋安全鉴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京教建〔2026〕9号）。

2、采购需求编制依据：

2.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2.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2.3、《教育系统房屋安全鉴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京教建〔2026〕9号）。

2.4、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房屋安全鉴定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2.5、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示范文本。

2.6、国家及北京市现行建筑结构检测、房屋安全鉴定相关标准规范。

3、工作原则：

3.1、全面覆盖，突出重点。

3.2、科学规范，专业高效。

3.3、强化管理，分级负责。

3.4、边查边改，标本兼治。

4、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

4.1、结构体系核查：对结构形式、构件损伤、圈梁构造柱、截面尺寸、房屋总长总宽、层高、开间进深、改造情况、使用功能变更等进行全数核查。

4.2、结构外观质量检查：对裂缝、变形、锈蚀、渗漏、节点缺陷、地基基础异常等进行全数检查，测量裂缝宽度、长度、走向，测量构件变形并记录。

4.3、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采用回弹法检测，龄期超出规范要求时采用钻芯法验证，按Ⅲ类房屋及相关标准确定抽检数量。

4.4、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采用电磁感应法检测，必要时剔凿验证，按北京市地方标准执行抽检。

4.5、钢筋配置检测：检测钢筋数量、间距、直径，与原设计图纸比对，形成实测数据记录。

4.6、抗震与结构“双合一体检”：同步开展结构安全与抗震性能检测鉴定。

4.7、重点隐患专项检测

4.7.1、幕墙、檐口、外挂装饰构件开裂、空鼓、锈蚀检测。

4.7.2、楼板堆载是否超 1.0kN/m²限值检查。

- 4.7.3、钢结构屋面挠度检测。
- 4.7.4、彩钢板芯材燃烧性能是否≥A 级检测。
- 4.7.5、地基不均匀沉降检测。
- 4.7.6、毗邻工程施工影响安全情况检测。
- 4.8、结构安全性鉴定：采用专业结构计算软件建模验算，按构件、子单元、鉴定单元三级进行安全性评级，形成完整鉴定结论。
- 4.9、房屋分级评定：按 A/B/C/D 四级给出处置意见。
- 4.10、专业评估周期提示：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房屋每 2 年评估；25 年以上房屋每 5 年评估。
- 4.11、隐患排查与技术服务：对安全隐患分类标注，提出处置建议，提供隐患整改技术咨询，重大隐患第一时间书面上报。
- 4.12、成果交付：提交正式安全鉴定报告、原始检测记录、现场影像资料、结构验算模型、全套档案资料、教委统一格式台账表格。

5、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 5.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5〕127 号）；
- 5.2、《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2025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5.3、《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2011 年 1 月 2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29 号令公布）；
- 5.4、《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评估与鉴定管理办法》（京建发〔2011〕207 号）；
- 5.5、《既有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DB11/T 689-2025）；
- 5.6、《农村既有低层住宅建筑综合改造技术规程》（DB11/T 1199-2025）；
- 5.7、《既有高层建筑更新改造施工技术规程》（DB11/T 2386-2024）；
- 5.8、《既有建筑外门窗改造及验收技术标准》（DB11/T 2335-2024）；
- 5.9、《地震安全韧性建设指南中小学校》（DB11/T 2298-2024）；
- 5.10、《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T 637-2024）；
- 5.11、《地震应急演练指南中小学校》（DB11/T 2244-2024）；

- 5.12、《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检查评定技术规程》(DB11/T 1004-2023);
- 5.13、《房屋建筑安全评估技术规程》(DB11/T 882-2023);
- 5.14、《建筑工程减隔震技术规程》(DB11/ 2075-2022);
- 5.15、《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工程勘察技术标准》(DB11/T 2006-2022);
- 5.16、《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计施工规程》(DB11/T 536-2021);
- 5.17、《建(构)筑物与应急设施地震安全韧性建设指南》(DB11/T 1891-2021);
- 5.18、《房屋结构检测与鉴定操作规程》(DB11/T 849-2021);
- 5.19、《既有玻璃幕墙安全性检测与鉴定技术规程》(DB11/T 1812-2020);
- 5.20、《火灾后钢结构损伤评估技术规程》(DB11/T 1727-2020);
- 5.21、《文物建筑抗震鉴定技术规范》(DB11/T 1689-2019);
- 5.22、《文物建筑安全监测规范》(DB11/T 1473-2017);
- 5.23、《古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木结构》(DB11/T 1190.1-2015);
- 5.24、《古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石质构件》(DB11/T 1190.2-2018);
- 5.25、《近现代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性评估导则》(WW/T 0048-2014)等现行有效标准、规范、规程执行,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检测鉴定报告。

6、成果文件要求:

- 6.1、提交正式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加盖检测专用章,由检测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具备法律效力。
- 6.2、报告内容完整:工程概况、检测依据、现场检测数据、结构验算结果、安全性评级、隐患清单、处置建议、附图附表。
- 6.3、提交全套档案资料:检测原始记录、现场照片或视频、仪器设备检定证书、验算模型、整改技术建议。
- 6.4、提交“一房一档”资料:房屋信息表、风险隐患数据库、空间分布图表。
- 6.5、提交京教建〔2026〕9号要求的全套附件表格。
- 6.6、报告满足房屋安全管理、隐患整改、备案、加固设计、教委专项治理验收等使用要求。

7、商务要求:

7.1、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自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安全鉴定报告。

7.2、人员与设备要求：

7.2.1、供应商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房屋安全鉴定相关专业技术能力与同类项目经验。

7.2.2、现场检测应由不少于 2 名检测人员（须具有有效的职称证或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人员备案证明材料（如培训合格证书、官网查询截图等））共同作业。

7.2.3、检测仪器设备须经检定或校准合格，满足检测工作需要。

7.2.4、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超出资质范围作业。

7.3、报价与结算：

7.3.1、按固定单价（元/m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费、检测费、数据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人员差旅费、设备使用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7.3.2、结算总价款=固定鉴定单价×最终安全鉴定面积。最终安全鉴定面积是指依据测绘报告中载明的建筑面积数据，实际完成的安全鉴定建筑面积。结算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按平米数据实结算，结算总价款超过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结算。

7.4、付款方式：

7.4.1、预付款：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进场，并向采购人提交是否为小微企业的证明资料，且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以下标准支付预付款：若中标人为小微企业，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若中标人非小微企业，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该预付款用于中标人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7.4.2、进度款：中标人完成包组内全部学校的现场鉴定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且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7.4.3、结算款：中标人完成全部鉴定工作，出具正式《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并移交全部档案资料，且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完成结算审核，且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结算款项（结算总金额≤合同总价）。

7.5、现场配合要求

7.5.1、采购人提供图纸资料、水电、通行条件，指定专人协调。

7.5.2、中标人负责检测区域剔凿，须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后期恢复工作。

7.5.3、中标人负责作业安全，制定安全交底与应急预案。

8、履约验收要求：

8.1、验收组织：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8.2、验收依据：采购需求、采购合同、京教建〔2026〕9号、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

8.3、验收内容：检测范围、检测项目、数据真实性、报告合规性、成果完整性、档案资料齐全性、教委台账规范性。

8.4、验收程序：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出具验收书。

8.5、验收合格：按合同支付尾款；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限期整改，重新验收，仍不合格按违约处理。

8.6、验收资料全部存档，作为绩效评价、资金支付及教委专项治理考核依据。

9、质量、安全、保密要求：

9.1、质量要求：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报告真实有效，承担因报告不实造成的全部责任。

9.2、安全要求：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制定应急预案，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处置。

9.3、保密要求：对项目资料、学校信息、检测数据严格保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9.4、专项治理要求：严格执行京教建〔2026〕9号，确保数据可直接用于市级验收。

10、违约责任：

10.1、中标人逾期交付报告，每日按鉴定费用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退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0.2、报告虚假、错误、不完整，未按教委要求提供台账，中标人须重新鉴定，退还全部款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10.3、转包、违法分包或超出资质作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0.4、争议解决方式：协商不成，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他要求：

11.1、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完成档案归集、结算审核、资金支付、隐患整改技术咨询等工作。

11.2、及时响应采购人技术疑问，提供必要技术支持与配合。

11.3、按要求配合完成北京市教委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各项信息报送。

11.4、本项目包采购范围内不排除标的物房屋存在钢结构建筑、文物建筑属性等特殊情形。现场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时，是否对该类特殊建筑实施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均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开展涉及上述特殊类型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工作，中标人须具备对应等级且合法有效的《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能力等级证书》/《文物建筑安全检测鉴定机构能力等级证书》，方可开展相应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若中标人不具备上述专项鉴定资质及相应服务能力，不得开展该类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该部分工作内容自本项目包范围内剔除，采购人将另行统筹安排。

1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2.8、《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2.9、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10、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2.11、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12.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3、本采购需求为招标文件及合同核心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一片区（城镇学校）房屋安全鉴定项目”包组内学校房屋明细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地址	房屋个数(栋)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小学（高年级部）	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6 号	1	12970
2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	通州区新华南路 135 号	25	56366
3	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通州区玉带河西街 28 号	26	21780.44
4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通州校区	通州区潞城镇胡各庄村甲 1 号	12	53000.1
5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中学南校区	通州区梨园镇京洲中街 1 号院	8	51500.97
6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中学	通州区永顺南街 190 号	4	4795
7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小学	通州区玉桥东路 1 号	3	3916
8	北京市通州区后南仓小学	通州区新仓路 53 号	3	5171
9	北京市史家小学通州分校	通州区玉桥东小区 A1 区	7	30629
10	北京市通州区新城东里幼儿园	通州区西营前街 25 号	1	1852
11	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	通州区东关上园 175 号	4	17790
12	北京市通州区民族小学	通州区回民胡同 47 号	3	3544
13	北京市通州区南关小学	通州区东营后街 9 号	1	8825
14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附属学校	通州区梨园镇大方居小区北 200 米	7	21200
15	贡院小学	通州区西海子西路 1 号	5	18663
16	北京市通州区培智学校	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6 号	3	7320
17	教师研修中心实验学校	通州区顾家坡 1 号	3	19349
18	北京市通州区幼儿园	通州区中山大街 36 号	2	4842
19	北京市通州区如意中心幼儿园潞河分园	通州区武定庵胡同 20 号	5	1150
20	北京市通州区中山街小学	通州区新华西街 16 号	1	5789

序号	学校名称	地址	房屋个数(栋)	建筑面积(平方米)
21	民办教育服务中心	通州区新华西街甲 18 号	1	569.16
	老干部活动中心	通州区新华西街甲 18 号	3	1393.8
22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通州区新华西街 24 号	4	4128.23
23	北京市通州区后南仓小学北苑校区(原北苑小学)	通州区北苑南路 22 号	1	2100
24	北京市通州区第四中学	通州区北苑街道新华大街甲 127 号	4	3500
25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小学(东校区)	通州区运河西大街辅路与玉桥东二路交叉口西北 200 米	1	1776
26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附属学校(次渠家园校区)	通州区台湖镇次渠北里	2	13003
27	北京市通州区第六中学	通州区西顺城街 32 号	3	7479
28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中学东校区	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07 号	3	565
29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中学	通州区梨园北街 23 号	3	0
30	北京市第二中学通州校区	通州区潞城镇三元村 21 号	9	73639.25
31	北京市通州区如意中心幼儿园	通州区如意园甲 12 号	1	1646.49
32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小学(低年级部)	通州区北杨洼 262 号	1	4094
合计			160	464346.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 1.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 3.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4.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5.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6.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 7.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单位：_____

鉴定单位：_____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供委托单位与鉴定单位签订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时使用。

2.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是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检测与验算，综合分析判断，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的活动。

3.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

4. 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受托方/鉴定单位（乙方）：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编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北

京市房屋建筑安全评估与鉴定管理办法》及甲方相关工作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鉴定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房屋情况

本鉴定项目所涉及的房屋具体情况见附件一《包组内学校房屋明细》，该明细列明包组内各学校房屋名称、地址、竣工时间、结构形式、计划面积、计划楼栋数等信息，其中计划面积、计划楼栋数仅为测算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第二条 鉴定范围和内容

本鉴定项目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见附件二，核心为甲方指定的___项目包组内所有学校的房屋建筑，重点涵盖房屋主体结构、抗震性能、围护结构等，结合教育系统房屋特点及《地震安全韧性建设指南 中小学校》等相关标准，开展全面安全鉴定工作（具体检测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补充）。

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方式

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为：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5〕127号）；
- 2、《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3、《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北京

市人民政府第 229 号令公布)；

4、《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评估与鉴定管理办法》（京建发〔2011〕207号）；

5、《既有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DB11/T 689-2025）；

6、《农村既有低层住宅建筑综合改造技术规程》（DB11/T 1199-2025）；

7、《既有高层建筑更新改造施工技术规程》（DB11/T 2386-2024）；

8、《既有建筑外门窗改造及验收技术标准》（DB11/T 2335-2024）；

9、《地震安全韧性建设指南 中小学校》（DB11/T 2298-2024）；

10、《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T 637-2024）；

11、《地震应急演练指南 中小学校》（DB11/T 2244-2024）；

12、《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检查评定技术规程》（DB11/T 1004-2023）；

13、《房屋建筑安全评估技术规程》（DB11/T 882-2023）；

14、《建筑工程减隔震技术规程》（DB11/ 2075-2022）；

15、《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工程勘察技术标准》（DB11/T 2006-2022）；

16、《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计施工规程》（DB11/T 536-2021）；

17、《建(构)筑物与应急设施地震安全韧性建设指南》（DB11/T 1891-2021）；

18、《房屋结构检测与鉴定操作规程》（DB11/T 849-2021）；

- 19、《既有玻璃幕墙安全性检测与鉴定技术规程》（DB11/T 1812-2020）；
- 20、《火灾后钢结构损伤评估技术规程》（DB11/T 1727-2020）；
- 21、《文物建筑抗震鉴定技术规范》（DB11/T 1689-2019）；
- 22、《文物建筑安全监测规范》（DB11/T 1473-2017）；
- 23、《古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木结构》（DB11/T 1190.1-2015）；
- 24、《古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石质构件》（DB11/T 1190.2-2018）；
- 25、《近现代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性评估导则》（WW/T 0048-2014）等
现行有效标准、规范、规程执行，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检测鉴定报告。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一）鉴定费用：按建筑面积计费，鉴定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大写：_____元/平方米）。该单价为固定单价，涵盖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鉴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费、检测费、数据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人员差旅费、设备使用费、税费等），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该单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本合同总价为该
项目包组的最高结算金额，基于包组内学校房屋计划面积及上述固定单价
测算得出；包组内各学校间可根据实际鉴定面积调整对应金额，但全部学
校结算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

结算方式：结算总价款=固定鉴定单价×最终安全鉴定面积。最终安全鉴定面积是指依据测绘报告中载明的建筑面积数据，实际完成的安全鉴定建筑面积。结算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按平米数据实结算，结算总价款超过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结算。

(二) 支付方式：转账

(三) 支付时间：

1. 预付款：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进场，并向甲方提交是否为小微企业的证明资料，且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以下标准支付预付款：若乙方为小微企业，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预付款；若乙方非小微企业，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预付款，该预付款用于乙方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2. 进度款：乙方完成包组内全部学校的现场鉴定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且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3. 结算款：乙方完成全部鉴定工作，出具正式《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并移交全部档案资料，且甲乙双方完成结算审核，且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结算款项（结算总金额≤合同总价）。

(四) 补充约定：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一）合同履行期限：乙方自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安全鉴定报告。

（二）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供必要资料、现场不具备鉴定条件等）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鉴定工作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鉴定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对甲方提出的疑问予以明确答复；鉴定完成后，需向甲方移交完整的鉴定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鉴定报告、现场勘查记录、检测数据、影像资料等）。

（四）本项目包采购范围内不排除标的物房屋存在钢结构建筑、文物建筑属性等特殊情形。现场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时，是否对该类特殊建筑实施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均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开展涉及上述特殊类型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工作，中标人须具备对应等级且合法有效的《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能力等级证书》/《文物建筑安全检测鉴定机构能力等级证书》，方可开展相应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若中标人不具备上述专项鉴定资质及相应服务能力，不得开展该类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该部分工作内容自本项目包范围内剔除，采购人将另行统筹安排。

第六条 异议处理

（一）甲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起1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乙方组织复查并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予以书面答复。

(二) 甲方对乙方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提出鉴定程序符合性审查或鉴定结论可靠性审查。

第七条 双方主要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在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提交所鉴定房屋的权属证明和相关技术资料（相关技术资料见附件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在现场鉴定时提供工作面（如木结构平房及中式楼房应有检查口）、水电条件等必要协助，并按照与乙方商定的方案提前去除局部检查区域的建筑装饰（如抹灰层）及项目检查完成后修补检查损伤部位等。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鉴定费用，配合乙方完成结算工作，提供本次测绘项目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4. 采取措施保障乙方鉴定工作正常进行，负责协调包组内各学校，为乙方开展现场鉴定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如现场通行、相关人员配合等）。

5. 对乙方提供的鉴定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在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

人员及仪器设备，确保鉴定工作科学、规范、高效。

2. 按照约定完成鉴定任务并提交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报告需加盖乙方检测专用章，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后生效，满足甲方用于房屋安全管理、隐患整改及相关备案工作的需求。

3. 对鉴定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及时向甲方汇报鉴定工作进展，对鉴定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需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提出合理的处置建议。

4. 按照甲方要求对在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5. 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完成隐患整改相关的技术咨询工作；确保自身及工作人员在鉴定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

6. 不得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开展鉴定工作，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次鉴定业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每逾期一日，应

当承担应付金额_1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鉴定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若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对应费用及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鉴定报告，每迟延一日，应当承担鉴定费用1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五）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鉴定、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房屋安全隐患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重新委托鉴定的费用等），同时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对方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乙方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开展鉴定工作，或转包、违法分包本次鉴定业务的，本合同无效，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八）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8份，委托方执6份，受托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全部鉴定工作、出具合格鉴定报告、甲方支付完毕全部结算款项后终止。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标准调整，双方应按照新政策、新标准协商调整合同相关条款，协商不成的，可按原约定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过错导致无法适应新政策、新标准的除外）。

（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的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沟通延误等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件

附件一：《包组内学校房屋明细》

附件二：相关技术资料清单（按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导则》的规定进行约定）

附件三：本次测绘项目报告（后续补充，作为结算依据）

附件四：乙方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包组内学校房屋明细》

序号	学校名称	地址	计划面积	楼栋数	单价
总价					

注：表格中应列明各学校计划面积、楼栋数等信息，作为房屋情况补充

附件二：相关技术资料清单（按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导则》的规定进行约定）

附件三：本次测绘项目报告（后续补充，作为结算依据）

附件四：乙方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我单位承诺：按建筑面积计费，鉴定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大写：_____元/平方米）。该单价为固定单价，涵盖我单位完成本合同约定鉴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费、检测费、数据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人员差旅费、设备使用费、税费等），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该单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